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530121190314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19年03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市 2013-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雨花六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320292.15 平方米	合同价格	75630.15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克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简宇航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海东	总监理工程师	曹从云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18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:2021 年 12 月 27 日		
备注	2022 年 3 月 21 日申请建设单位名称由“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。合同价格由“75630.15 万元”变更为“83651.35 万元”。 2022 年 3 月 21 日申请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“2022 年 12 月 27 日”延期至“2023 年 12 月 27 日”;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º 0012647